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11 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名，独立董事王辉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施东辉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聘任侯灵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押志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职业变动原因，押志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押志高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押志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押志高先生在担任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总裁徐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侯灵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侯灵昌先生：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香港大学 MBA，注册会计师。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初级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以及高级审计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广汇汽车（股票代码：600297）风险控制与审计部副总经理、风险控制与审计部常务副总经理、风险控制与审计部总经理，监事；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广东昕动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杭州守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

截至目前，侯灵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侯灵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5）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美健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健”）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350 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慈铭”）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700 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昌红谷长庚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红谷健康”）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上海美健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98 号 102-02 室、102-04 室、202-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含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美健 100%的股权，上海美健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美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19,110.65	58,221,370.97
负债总额	53,228,206.55	53,898,323.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577,570.13	35,238,523.08
净资产	3,090,904.10	4,323,047.39
项目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1,375.14	27,310,241.32
利润总额	-1,642,857.72	4,284,470.09
净利润	-1,232,143.29	3,204,456.79

2、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吴卿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88 号 2 楼 201 室（A）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卓越慈铭 100%的股权，卓越慈铭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卓越慈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186,725.64	120,480,728.51
负债总额	106,096,970.37	110,153,692.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6,096,970.37	100,153,692.13
净资产	9,089,755.27	10,327,036.38
项目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28,283.29	78,694,763.96
利润总额	-1,369,319.53	25,088.59
净利润	-1,237,281.11	3,019,631.62

3、南昌红谷长庚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邵磊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怡园路 101 支路 68 号（一期）会所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南昌红谷健康 100%的股权，南昌红谷健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南昌红谷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923,783.73	82,800,994.66
负债总额	67,777,445.28	73,092,034.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6,579,335.59	71,503,557.26
净资产	10,146,338.45	9,708,960.41
项目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80,488.35	72,041,482.61
利润总额	615,406.71	-2,581,921.41
净利润	437,378.04	-4,133,973.57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上海美健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

2、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3、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债务人：南昌红谷长庚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4,377.9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9.5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9,553.9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7.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美健）；

2、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卓越慈铭）；

3、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南昌红谷健康）。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承租人以其名下的设备作为租赁物与相关机构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单一机构额度将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根据需要进行分配，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配偶为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东城美兆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兆”）、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慈铭”）、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慈铭”）、新疆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美年”）、乌鲁木齐华瑞天美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慈铭”）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华通”）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配偶与横琴华通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东莞美兆、美年大健康、杭州慈铭、南京慈铭、新疆美年、乌鲁木齐慈铭与横琴华通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X733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谢伟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23A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横琴华通 49%的股权。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横琴华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末（未经审计），总资产 1,108,364.40 万元，总负债 838,475.91 万元，净资产 269,888.50 万元，营业净收入 31,723.52 万元，利润总额 13,529.34 万元，净利润 12,218.29 万元。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总资产 1,200,823.71 万元，总负债 927,505.50 万元，净资产 273,318.22 万元，营业净收入 9,127.05 万元，利润总额 4,573.12 万元，净利润 3,429.72 万元。

三、本次交易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横琴华通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东莞东城美兆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新疆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华瑞天美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租赁物：医疗设备及电子设备等

4、租赁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5、租赁期限：1 年

6、租赁利率：6.52%

7、担保措施：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租赁物期末处理：在租赁期限届满且承租人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租金、资金占用费、逾期利息、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且不存在任何存续的违约情形时，或承租人按本合同约定对租赁物提前留购后，承租人按“现时现状”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由于承租人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出租人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

（二）与横琴华通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俞熔/陈静

3、债务人：东莞东城美兆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新疆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华瑞天美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租金（含预付租金）、资金占用费、逾期利息、提前支付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资金）使用费、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折价、评估、运输、保管、维修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2）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应付的款项中应当优先支付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3）如果主合同被解除或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则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等全部义务或是基于其他法律关系形成的债务。（4）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被撤销，则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为在主合同出现上述情形时，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等全部义务。

6、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项下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租约的，保证期间应当至主合同项下全部租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履行期限包括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展期、提前到期的情形。若发生展期或提前到期的情形，不需要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展期或提前终止后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4,377.9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9.5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9,553.9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7.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东莞美兆、美年大健康、杭州慈铭、南京慈铭、新疆美年、乌鲁木齐慈铭与横琴华通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2、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配偶分别与横琴华通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完成对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发现龙昕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廖良茂在股权交割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遂向南京市公安局以合同诈骗报案，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并责令其退出犯罪所得 19.3297884095 亿元，发还康尼机电。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对除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 17 名龙昕科技原股东提起诉讼，现均已下达一审判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截止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累计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司法执行追缴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 64,945,286 股康尼机电股票、追缴龙昕科技其他原股东持有的 10,021,409 股康尼机电股票，上述合计 74,966,695 股康尼机电股票均已完成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4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及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康尼机电关于相关司法执行股票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追缴股票注销应办理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手续并修改公司章程。为此，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327.548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830.8789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327.548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830.8789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的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5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于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 39 号公司二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6 日

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15:00 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除上述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9 已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 已经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徐庆需对议案 7 回避表决；股东朱卫东、张金雄需对议案 8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15:00 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11	康尼机电	2024/5/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6 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及相关联系方式

（1）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 39 号

（2）联系人：刘健、章玉叶

（3）联系电话：025-83497082

（4）传真：025-83497082

（5）邮编：21001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会议无法按照本通知的时间或地点召开，董事会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40199-02 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何振航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6,337,2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84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6,332,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831%。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6,337,297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6,337,297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6,337,297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337,297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6,337,297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337,297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见证律师：
杨兴辉
见证律师：
何振航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5 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106,337,2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848%。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6,332,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8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2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股东高蓉宁负责计票，股东王先锋负责监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6,3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6,3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3、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6,3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4、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3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5、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6,3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337,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